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9] 383 号

当事人：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九大街 167 号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010120181000285160 号报关单申报货物为喷水阀、安全阀、单向锁、喷嘴等货物，经查实际货物为手动反冲洗过滤器、单项阀、安全阀，螺栓等货物。经计核，涉案货物完税价格共计人民币 245536 元，应纳税款共计人民币 53486.03 元，漏缴税款人民币 32371.09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58 万元。

010120181000285082 号报关单申报货物为手动反冲洗过滤器、单项阀、安全阀等货物，实际为喷水阀、安全阀、单向锁、喷嘴等货物。该票货物不存在漏缴税款，但已影响海关统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四）项之规定，共计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3.58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9年9月3日